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黃柏鈞
黃鈺淳
黃清溝
林素蘭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被告 李明璋

0000000000000000

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